

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
聯絡人：胡立祖
電話：(02)2320-6133

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6 樓之 4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智字第 11310044040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 113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，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，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、1 人為副院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- 二、司法院現任大法官 15 人，其中 7 位大法官（含並為正、副院長）任期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屆滿。為維繫國家憲法機關正常運行，總統須提名 7 位大法官（含並為正、副院長）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於 11 月 1 日就職。
- 三、總統核定設置「113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並由審薦小組召集人蕭副總統於 7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決議自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5 日止（共 21 日），公開接受各界推（自）薦及函請相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推薦優秀大法官人選。
- 四、大法官應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之一，且不得有法官法第 6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等不得任法官及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- 五、推（自）薦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113 年司法院大法官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（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。

- (二) 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相關文件，請於8月5日(星期一)(含)前掛號郵寄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總統府「113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為廣布徵才訊息，建請將審薦小組公開徵才訊息，刊載於貴屬網站或社群媒體，並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(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715>；刊登時間自7月16日起至8月5日止)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2) 2320-6131~6133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中央研究院、法務部、國立臺灣大學等55所大學校院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等37個團體

副本：

秘書長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